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我們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我們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我們自認為是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先行者。於香港券商中，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境內中資券商中佔有2.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50家中資券商中有30家（或60.0%）訂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佔我們當時總共86名機構客戶的34.9%。此外，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中位居第五位。根據相同資料來源，過去數年中，香港券商數量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間，由934名增加313名至1,247名。向其客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的券商數目不斷增加。我們相信，我們在滿足香港券商對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需求方面具備有利條件，可把握該增長趨勢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使命乃透過供應最佳工具及平台向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提供支持，令彼等能夠透過所有主流渠道獲取實時行情數據並於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開發及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的主要服務分為三類，即(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如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我們主要服務的客戶端軟件及交付渠道，如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能透過主要操作系統及平台（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等多種渠道登入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對可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覆蓋範圍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境內的五大非跨國公司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當中屬於市場領先者。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可支持多種金融工具的交易，包括股票、ETF、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產品。我們亦持有五家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

## 業 務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 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並透過我們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該等交易所的各種實時行情數據推送。

憑藉於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深厚經驗及強大研發能力，我們已推出各類創新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度身定制的行情數據推送。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了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可供券商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登入使用，使券商可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交易寶公版的推出及營運已助力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組合。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推出，為就此作出快速響應，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升級了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以支持跨境交易。另外，為響應中國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並成為向彼等提供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以供投資者了解相關知識。我們認為，贏得該等招標乃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強大技術能力贏得市場認可的有力實證。未來，我們計劃充分運用我們的市場知識及研發能力增強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表現、擴充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供應及升級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為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預期需求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主要向香港券商提供服務，重點面向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86名機構客戶，其中78名為香港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家金融資訊提供商。我們已與我們的機構客戶維持成熟而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機構客戶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8.2%、91.5%及95.6%。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授權及／或提供各交易所行情數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及(ii)為我們提供雲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服務系統營運的雲基礎設施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提供可供我們的機構客戶訂購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取得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3%、78.0%及84.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遠超行業總體增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 業 務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且將繼續助力我們實現增長：

#### 我們於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

作為一家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我們投入資源開發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尤為側重向香港券商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始於二零一零年，同年推出首款PC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港股快車*。在此數年中，我們已開發及推出數款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並透過該等軟件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透過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我們券商客戶的客戶可於全球多個交易所交易各類金融工具，包括各類證券及衍生產品組合。我們的行情數據推送提供可靠的途徑獲取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上市及場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等行情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可查閱來自五家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綜合實時及／或延時金融數據，而我們已向該等交易所申請及持續擁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服務範圍及牌照」一節。

我們於一個證券交易平台上提供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券商客戶的客戶能夠便捷獲取該等一站式服務，有效提升了我們服務的用戶體驗。有關我們業務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業務發展－概覽」一節。

#### 透過多元化的渠道及跨境雲基礎設施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

因業務重點發展之故，我們於開發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已積累深厚的經驗及知識，該等服務可透過多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獲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交易寶*、*交易寶公版*、*港股快車*及*環球快車*，均可在主要操作系統及平台（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或網頁瀏覽器）上獲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對可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的覆蓋範圍而言，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境內的五大非跨國公司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當中屬於市場領先

## 業 務

者。此外，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推出Mac OS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兩家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展示了我們的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可通過多種渠道及可於多個系統上獲取）：

證券交易 平台軟件	推出時間	支持操作系統及平台
港股快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環球快車	二零一三年三月	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交易寶	二零一四年十月	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交易寶公版	二零一四年十月	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 網頁瀏覽器

董事預期，我們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更廣泛的獲取途徑，將為我們創造出新的業務機會，贏得額外客戶及終端用戶並賺取更多收益。有關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一節。

我們已構建可靠的跨境硬件基礎設施系統，以滿足我們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數據傳輸、存儲及計算需求。為優化我們跨境硬件基礎設施佈局的可靠性、效率及可擴展性，我們已部署由中國及香港經驗豐富且見識卓絕的雲計算營運商營運的專有雲伺服器。除使用公共網絡傳輸若干數據外，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專有雲基礎設施間的數據流乃透過完全為我們業務所專用的當地及跨境DDN專線傳輸。我們相信，我們的基礎設施佈局具備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的高控制及安全水平。

## 業 務

### 長久、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作為一家向香港券商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與穩定的機構客戶群擁有長久的關係，該等機構客戶群包括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86名機構客戶構成的客戶群，該等機構客戶中78名為香港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家財經資訊提供商。

近年來，香港券商數量增長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間，由934名增加313名至1,247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券商數量將不斷攀升，且彼等均向其客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據此我們相信，大多數近幾年開業或計劃於不久後開業的香港券商將對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有興趣或需求。不斷增加的券商基礎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廣闊市場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對屬於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小型香港券商而言極具吸引力。該等券商通常發現開發專有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及部署內部前台交易系統成本太過高昂，因而更願意將其IT系統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長期致力在中國投資者與香港券商之間建立互通，故我們在香港境內中資券商中擁有更為有利的市場份額，且我們認為該等券商擁有相當大份額的中國投資者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共有50家中資券商，且彼等均向其客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於同日，已有30家或60%的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是我們的客戶，訂購了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在我們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依賴任何客戶產生收益。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五大券商客戶維持約四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優質及富於創新的服務，加之不斷改善的客戶服務，已助力我們不斷獲得成功。董事認為，憑藉龐大、經常往來、長久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我們得以於日後繼續增強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把握業務機遇。

## 業 務

### 強大且善於創新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於商業化創新、實用且便於使用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深厚的市場知識及技術創新令我們能夠引進及提升能有效且穩定傳輸跨境交易數據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並推出增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惠於我們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將自主研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連接至獲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全部16家第三方BSS供應商中的10家。作為香港少數幾家提供廣泛BSS連接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於系統兼容性及可擴展性方面擁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研發部由我們的技術總監張文華先生帶領。張先生在軟件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帶領我們的研發項目。有關張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研發部由在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高質素技術人才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6名研發人員，彼等全部受到高等教育，60.6%為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電子相關專業。我們的研發部人數佔我們的僱員總數一半以上。

除開發以安全、可靠及低延時的方式連通投資者與券商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外，我們亦始終致力於開發創新、前沿及附有增加值的服務，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核心服務的用戶體驗。例如，證監會通函《致中介人的建議通函－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佈，該通函為透過香港以外認證機構進行客戶身份驗證提供了進一步指引，於此後三個月內，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正式推出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成功開發及提供定制模擬交易平台服務，令券商能夠在平台上營運及運行模擬股票交易比賽。因在開發模擬交易平台服務方面具備強大的能力，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招標中中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開發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以助投資者了解相關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憑藉我們於開發及運作模擬交易競賽及為不同的客戶定制模擬交易平台方面的成功，我們已於我們的交易寶公版上進一步推出可透過多種渠道登入使用的自營模擬交易平台環球虛擬交易所。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我們能夠不斷豐富收益來源，進而維持增長平衡並及時應對變幻多端的經濟週期及市場狀況。

## 業 務

### 精悍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敬業的僱員及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

我們經驗豐富、遠見卓絕且富有激情的管理層團隊乃我們成功的促成因素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敬業專注、勇於挑戰，且善於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連同我們的員工共同創造並維繫了本集團以人為本、忠於企業的企業文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加入本集團的平均時間約為六年。我們始終致力於建立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執行董事劉勇先生，連同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攜手引領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願景。劉先生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均擁有逾10年經驗。執行董事萬勇先生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而且透過於多家中國券商工作的經驗，其對券商的監管環境、業務營運及市場趨勢具備深刻認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如金融、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營銷）擁有廣泛的技術知識且具備熟練的實踐技能及經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及進取精神乃我們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於我們樹立市場聲譽及取得業務成功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穩定而忠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為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點物色市場機遇及制定業務策略，與此同時，我們敬業且高質素的僱員乃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石。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主要包括中國軟件工程師）深知中國用戶的行為及偏好。因此，透過在中國及香港的深厚工作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不斷深入對跨境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了解。透過我們的中國軟件開發團隊與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之間的協同合作，我們能夠有效實現專注於服務及連通中國投資者及香港券商的專業化業務。董事認為，受惠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敬業的員工及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我們將繼續發揮我們員工的行業經驗、技術專長及管理技能，以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成功制定及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 務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繼續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境內非跨國公司市場參與者中領先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的現有地位。我們擬進一步實施下列策略以實現該等目標：

#### 充分利用行業增長趨勢，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

作為一家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大中華地區投資者的領先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於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處於有利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交易所參與者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底的550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4名，其中B類交易所參與者固定為51名，而同期C類交易所參與者數量由485名增至589名。我們擬充分利用該增長趨勢，向該等新增註冊B類交易所參與者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推廣我們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服務能夠有效降低彼等開發、部署及維護其自有證券交易平台的成本及資源消耗。

我們認為，尚未訂購任何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B類交易所參與者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亦強烈希望推出通過訂購方式便可即時使用的第三方在線證券交易系統以實現更穩定及更可靠的營運。我們認為，在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市場份額方面我們仍有巨大空間。我們擬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市場領先地位向該等客戶引介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旨在幫助彼等涉足及積極探索金融市場以及把握增長機遇。

另外，就已訂購我們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以及升級及優化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及增值服務與之維持緊密關係。我們擬透過為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高級定制及多元化功能繼續推進客戶擴充計劃。此外，為應對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促進客戶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在不同領域（如經營、銷售及行政管理）擁有專長的員工，並持續向我們的現有及日後員工提供技術及商務培訓。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租用辦公室成立營銷中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營銷中心設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經驗豐富的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包括一名銷售總監及兩名高級銷售及營銷人員）上任。我們計劃利用[編纂]港元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為建立營銷中心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

## 業 務

[編纂]－未來計劃－實施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節。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將提升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深信，我們的往績及客戶基礎對我們未來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的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 開發創新服務組合，強化研發能力

憑藉我們於證券交易平台服務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深厚市場知識，我們以擴大服務組合範圍為目標，著重智能投資工具。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依靠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開始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推出強化的分析工具，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制度所涵蓋股票的資金流向、股權變動及歷史股權數據的每日、每週及每月的股票或行業統計數據。我們相信有關強化的數據分析功能對於通過中國與香港股票互聯互通制度買賣股份的投資者而言特別具有吸引力，原因是此功能可幫助彼等了解市場趨勢，從而確認將予投資的熱門股票及行業。

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券商客戶推出新服務*iBroker*。我們旨在透過*iBroker*建立一個易於訪問且活躍的在線服務平台以連接證券經紀人及其客戶，這將令經紀人有能力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除*iBroker*外，我們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引進中港通數據寶。中港通數據寶將作為分析工具，全方位追蹤及覆蓋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資本投資。其將使我們能夠獲取有關投資者的投資活動及市場中資金流向更全面的統計數據，並將提高我們數據分析系統的性能。有關我們計劃及發展中的新服務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待進行研發項目」一節。

除分析及交互工具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嚴格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例如，我們計劃按照證監會將予實施的有關減少及緩解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襲擊風險的指引於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嵌入雙重認證模塊。

在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中，除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深港通及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債券通外，香港交易所亦制定了各種戰略發展其股票業務，其中包括：(i)與香港內地監管機構合作，以放寬滬港通及深港通政策下有關額度、合資格證券、合資格投資者、假期交易安排及融資融券等方面的交易限制；及(ii)採用新股通制度，令中

## 業 務

國及香港投資者可跨境認購一級市場提呈發售的新股。為響應香港交易所實現及加強中國與國際市場互聯互通的戰略，我們計劃升級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提供的服務，以滿足我們的跨境客戶及終端用戶將帶來的預期資金流量增長。

為推出新服務、優化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附加功能、將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引入更多渠道及將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升級以適應香港交易所將推出的領航星交易平台，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專業技術人才及操作人員。為此，我們計劃招募約21名員工，包括軟件工程師、系統分析員及項目經理。

此外，我們計劃購買新開發辦公物業以於中國深圳成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董事認為，為成立新研發中心購買辦公物業能夠(i)確保永久性工作場所，以減輕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例如該地區預計將增加的租賃費用以及業主提前終止或不重續租約；(ii)免除與我們辦公物業的頻繁搬遷及翻修相關的成本、時間及精力；(iii)為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行業標準設施，如伺服器、網絡設備、測試儀及安全控制，以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提高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標準及質量；(iv)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及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v)提高本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需以不動產（如物業）作為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未來計劃－實施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節。

### 申請更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

隨著越來越多的券商連接至交易寶公版以及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所提供的市場互聯互通服務範圍擴大，投資者可交易更多地區各類金融工具。為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擬於日後進一步擴闊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覆蓋範圍，並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行情數據服務組合。為此，我們計劃向我們尚未獲授以提供行情數據，但我們認為香港券商及大中華地區投資者將對其有巨大市場需求的交易所，申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我們亦計劃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等海外交易所申請更多類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

## 業 務

### 提升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以更好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規模

根據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領航星交易平台取代現有的證券交易系統，以配合領航星市場數據和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系統，屬現貨市場交易基礎設施升級的最後一環。資訊安全仍然是香港聯交所的重中之重。此外，我們預計我們開發或維護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用戶數將持續增長，而該等平台及系統對數據存儲、計算及傳輸能力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支持此等預期增長，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以為客戶提供高適應性、低延時性、靈活且可擴展的前台交易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上海、深圳、香港及中國其他城市租賃額外的雲伺服器及額外租用一條深圳及香港之間的跨境DDN專線。

我們相信額外雲伺服器將能支援我們的服務系統，以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預計額外的DDN專線將使我們的網絡帶寬有所增加，並將使我們能夠與現有跨境DDN專線共同打造一個雙備份傳輸系統。我們相信，額外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將提升我們的數據存儲、計算及傳輸能力以及我們證券交易平台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 透過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擴大我們的忠實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以自己的品牌推出了自營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可供眾多券商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登入使用，並使券商可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經紀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端用戶可於交易寶公版上透過各種券商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它地區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所買賣多種類型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寶公版亦具備一體化功能，可有效促進投資者的交易過程或協助彼等進行決策，包括線上預約開戶、實時行情數據、首次公開發售資料及財經新聞。交易寶公版的推出及營運已助力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供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推出交易寶公版後，我們已建立不斷增長的終端用戶基礎。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562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758名，增幅為389.5%。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完善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終端用戶基礎的忠誠度亦日益提升。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 業 務

設立互聯網營銷團隊，專門著眼於交易寶公版的營運及推廣。重大推廣活動包括供註冊用戶參與的模擬交易競賽、產品及服務訂購折讓及客戶推薦獎項計劃。

隨著連接至交易寶公版的券商及於交易寶公版註冊的用戶數量迅速增長，我們相信，交易寶公版的推出乃我們進軍廣泛的終端用戶市場以及透過我們的自營證券交易平台軟件連接及整合我們的機構客戶與終端用戶的一次成功嘗試。交易寶公版的推出及營運亦已助力我們在市場內提升在機構客戶及終端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寶公版的收益主要來自註冊用戶訂購行情數據服務。我們計劃擴大交易寶公版提供的服務組合及其收益來源，並進一步向券商及投資者提供各種交易匹配及支援服務。鑒於我們不斷增長的終端用戶基礎，我們相信，交易寶公版將展現更大的變現機會，並為我們日後的平台營運奠定堅實的基礎。

### 追求戰略性收購互補業務

為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進一步建立一條完整的價值鏈，我們計劃有策略地收購與我們的現有服務及產品組合互補的業務。未來，收購對象包括為香港券商開發及營運BSS的BSS供應商。由於BSS供應商為與我們有密切合作的後端參與者，我們相信收購BSS供應商將為我們已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但前提是該等收購能令我們於高度整合的業務模式下拓展業務範圍並擴闊收益來源。

我們亦將考慮對擁有諸如基於AI的交易算法、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智能投顧開發相關技術等尖端技術的金融科技公司的潛在收購。我們相信該等金融科技公司員工的技術知識及項目經驗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為我們智能投顧服務組合的研發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從該等戰略收購中受益，以拓展我們即將推出的創新服務（例如*iBroker*）的功能並提升其用戶體驗，從而為已訂購我們服務的客戶更好地實現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對象，並將僅於[編纂]後考慮該等機會。

## 業 務

### 業務營運

我們目前提供三種服務，即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且主要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例如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該等服務。各類服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交易系統服務及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
- *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包括來自我們已自其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五家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各種行情數據推送。
-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i)模擬交易平台服務；(ii)線上預約開戶服務；(iii)雲基礎設施服務；及(iv)其它增值服務。

###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訂購方式向機構客戶（主要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而獲取絕大部分收益。一般而言，機構客戶就訂購我們的服務與我們訂立為期一般一至三年的協議，據此，其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之後按月付費。於訂購期內，根據券商客戶的訂購情況，我們負責開發及安裝相關軟件（如交易寶），及提供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或增值服務，並持續提供支持及配套服務。該等可令彼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的前台交易系統一般以彼等的自有品牌名稱運營。

我們通常將前台交易系統及行情數據服務作為一體化服務組合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大部分服務透過我們所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主要為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交付。我們亦將該等軟件視為我們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

作為我們一站式服務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支持及配套服務，包括系統運營及維護、軟件安裝以及根據客戶要求進行硬件採購及安裝。

我們服務組合的開發及營運由我們專有或租賃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如雲伺服器、內部部署伺服器及DDN專線）作支持。憑藉該等資源，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雲基

## 業 務

礎設施服務，包括向我們訂購雲伺服器及專線帶寬。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增值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一節。

### 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

我們開發及向客戶提供多功能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令（其中包含）券商能夠向彼等的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是我們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主要服務的客戶端軟件及交付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了不同類型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其中，主要為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

作為我們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令我們得以通過多元化平台及操作系統，提供功能及特色均持續革新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整體競爭力，並推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

### 交易寶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設計、開發並推出了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交易寶乃從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的港股快車及環球快車（交易寶前身）升級而來，現為我們最新且使用人數最多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當中分別有八名及四名依然正在使用港股快車及環球快車作為彼等的證券交易平台。我們的目標是逐漸用交易寶取而代之。

我們根據我們券商客戶的特定要求（如不同的功能及帶有客戶品牌名及徽標的用戶介面）定制交易寶。我們的券商客戶通常以彼等的自有品牌名向彼等的客戶提供有關定制版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寶可於包括Microsoft Window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在內的多個操作系統及平台上使用。作為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及客戶端軟件之一，交易寶的廣泛系統兼容性及其全面功能是我們業務成功與增長的關鍵。

### 核心價值及主要功能

交易寶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一個供券商及其客戶使用的服務平台，以促進證券交易及經紀活動。交易寶的核心功能是在線交易，主要包括訂單處理及傳送、頭寸管理、訂單簿管理、訂單修訂、交易概述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此外，交易寶亦集成了券商可向彼等的客戶提供各種證券交易服務的綜合功能，包括行情數據及線上預約開戶。

## 業 務

除基本功能外，我們亦為客戶開發及集成定制功能，比如貨幣兌換、首次公開發售電子認購申請服務及銀證轉賬，以滿足我們券商客戶的不同業務需求及服務種類。

### 交易寶公版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我們的自營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交易寶公版在主要功能及硬件網絡架構方面與交易寶相似。然而，與通常為我們券商客戶定制並以彼等的品牌名稱營運的交易寶不同，交易寶公版為我們自營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可令眾多券商於該平台上向彼等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我們一直頻繁升級交易寶公版並於多樣化的操作系統及平台上推出新版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寶公版可於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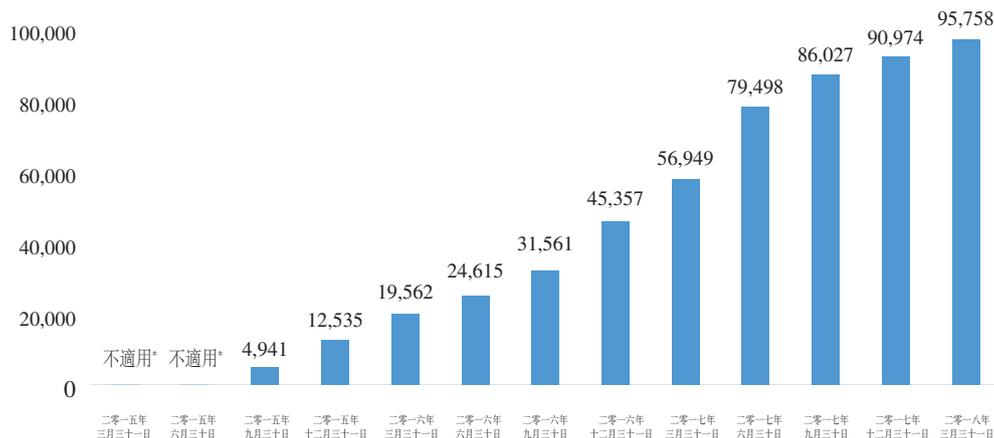
### 核心價值

交易寶公版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一個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令連接至該平台的券商可向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進而使得投資者能僅使用單個證券交易平台透過多個券商進行投資及資產配置。

### 用戶

從根本上講，交易寶公版為一個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其核心競爭力為與之相連接的券商及其快速增長的終端用戶基礎。下列圖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

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



## 業 務

附註：

- \* 交易寶公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用戶數並不適用，此乃因為於該等日期我們尚未開始追蹤相關數值。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交易寶公版以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寶公版在流動設備及電腦上的累計下載次數分別達到約0.7百萬及1.4百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值分別上升至約1.5百萬及1.5百萬，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值分別進一步上升至約1.7百萬及1.5百萬。我們相信已下載交易寶公版的用戶日後有可能轉化為註冊用戶，且註冊用戶可能進一步訂購我們透過交易寶公版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我們認為註冊用戶數量的不斷增長將進一步提升該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的吸引力並刺激更多券商接入交易寶公版，而用戶及券商皆可受益於該等網絡效應。

就服務供應方面而言，我們亦已成功吸引越來越多的券商連接至交易寶公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54家券商向交易寶公版的終端用戶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工具經紀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交易寶公版商業化，並主要透過終端用戶訂購透過交易寶公版提供的行情數據服務把其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變現。終端用戶透過交易寶公版訂購行情數據所產生的收入歸入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收益。由於我們經常更新交易寶公版並推出新功能，我們認為，我們會繼續基於我們的客戶訂購不同類型的增值服務變現交易寶公版。

### 主要功能

交易寶公版整合了交易寶上的所有主要功能。此外，交易寶公版亦提供額外的模塊化功能，該等功能為交易寶公版專有功能，主要包括：

- 智能選股：透過我們專有算法技術對多種指標（包括市場、行業或發行人的財務表現）進行行情分析，進而推薦股票投資組合。
- 新股通：就將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東提供全面資料及統計資料，包括發行人背景資料、場外交易統計數據、上市文件及分配結果。

## 業 務

- 模擬交易大賽：模仿及複製香港、中國及美國大型交易所及金融市場的主要特點，令投資者可使用虛擬現金練習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而不會涉及實際金融風險。
- 資金流向：為用戶提供關於所有香港股票於特定時間段內的淨資金流入及交易價值的資料。

交易寶公版具有開放性的特徵，受惠於此，投資者能夠一站式接入已連接至交易寶公版的眾多券商，並能夠交易不同的產品組合及地理區域的各類金融工具。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目前提供三種服務，即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劃分的服務線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b>12,471</b>	<b>37.5</b>	<b>13,997</b>	<b>34.6</b>	<b>18,891</b>	<b>43.7</b>
– CMS交易系統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行情數據服務	<b>17,577</b>	<b>52.8</b>	<b>17,520</b>	<b>43.4</b>	<b>17,531</b>	<b>40.6</b>
增值服務	<b>3,229</b>	<b>9.7</b>	<b>8,881</b>	<b>22.0</b>	<b>6,787</b>	<b>15.7</b>
–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124	0.4	2,751	6.8	83	0.2
–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	–	569	1.4	621	1.4
– 雲基礎設施服務	3,089	9.3	3,839	9.5	3,706	8.6
– 其他增值服務	16	0.0	1,722	4.3	2,377	5.5
總計	<b><u>33,277</u></b>	<b><u>100.0</u></b>	<b><u>40,398</u></b>	<b><u>100.0</u></b>	<b><u>43,209</u></b>	<b><u>100.0</u></b>

## 業 務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交易系統服務及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我們相信，憑藉自身優勢，我們可把握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並計劃提高我們現有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性能及功能，以及開發及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推出新的增值服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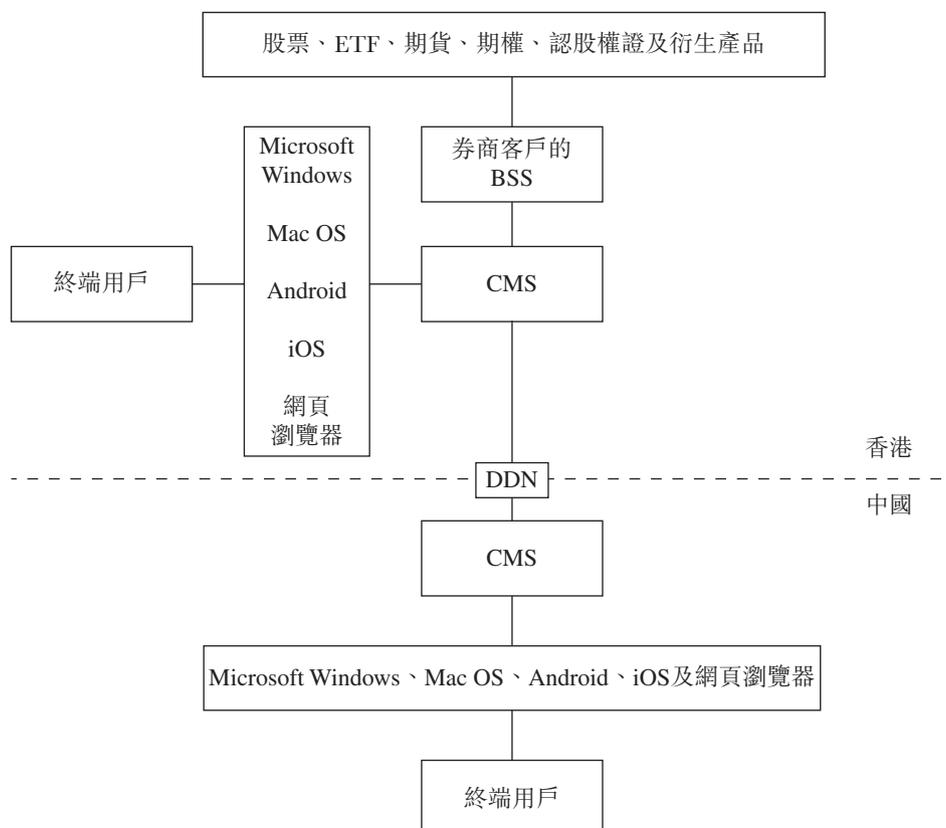
#### I. CMS交易系統

作為本集團成熟的服務線，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開發及向券商客戶提供CMS交易系統服務。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核心部分包括證券交易平台軟件、跨境硬件基礎設施及交付後支持。

#### 核心價值

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將券商與其客戶連接起來的在線前台交易系統，券商可透過該系統接收及發送其客戶下達的交易訂單以供彼等的BSS作進一步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券商客戶的地理區域，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支持我們券商客戶在香港、中國、美國及彼等擁有市場準入許可的其他地區的主要交易所買賣證券。

下圖列示透過我們CMS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活動的網絡架構及主要步驟：



## 業 務

我們券商客戶的客戶可在其設備（如電腦及手機）上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直接下達及管理交易訂單。不同位置的伺服器匯集該等交易訂單，以作進一步處理。交易訂單數據將傳輸至券商客戶的BSS供進一步處理，之後有關交易請求將透過BSS傳輸至交易所的網關。

### 主要功能及特點

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主要功能是通過我們的軟件及硬件網絡實現交易數據在券商客戶設備上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與券商BSS之間的傳輸。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主要特點包括：

- (i) *多元化的支持渠道*：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主要交付渠道）可令我們的券商客戶透過多元及常用的操作系統及平台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
- (ii) *全球證券交易*：根據我們券商客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CMS交易系統允許其客戶於不同的交易所買賣不同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ETF、債券、期貨、期權、認股權證以及衍生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券商客戶支持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如新加坡及加拿大）的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
- (iii) *廣泛的兼容性*：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提供廣泛的接口，以連接不同香港券商使用的不同的BSS。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能夠將自主研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連接至獲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第三方BSS供應商開發的全部16種BSS中的10種，我們認為這代表了我們的產品在香港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市場中具備先進的兼容性及可擴展性。
- (iv) *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我們為升級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以支持深港通及滬港通跨境證券交易的先驅者之一，投資者可透過有關系統於各自市場買賣於其他市場上市的指定證券。

## 業 務

###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券商客戶簽訂的CMS交易系統服務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安排的範圍：**各協議規定了(i)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版本，如iOS/Android版本、Microsoft Windows版本及網頁瀏覽器版本；以及(ii)支持證券交易的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
- **費用：**通常根據券商客戶訂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版本及伺服器基礎設施容量按月收取訂購費，且按各版本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收取月費。一般情況下須預付數月的訂購費用。
- **期限及續期：**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除非協議的任何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通知表明其無意續約，否則協議到期後自動續約。協議每次續約為期一年。
- **終止：**我們有權因若干原因終止協議，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客戶違反協議及相關交易所法規及政策變動。倘我們未能根據協議充分履約，客戶亦有權終止協議。倘協議因客戶違約而終止，則違約客戶一般須支付餘下合約承擔總額。

## II. CMS Plus交易系統

### 核心價值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CMS Plus交易系統。該交易系統為一項智能證券交易系統，允許券商通過可直接接入全球不同交易所的其他券商藉彼等或彼等聯屬人士之交易牌照或會員資格直接接入有關交易所。CMS Plus交易系統亦令投資者受惠，使其可於世界各地的交易所內交易，而毋須在不同券商開立交易賬戶。

## 業 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MS Plus交易系統支持券商於全球各地交易所開展經紀業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納斯達克
- PhilipMart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

附註：

- \* 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而言，可透過我們CMS Plus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股票僅分別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指定的股票。

### 主要功能及特點

CMS Plus交易系統包括CMS交易系統的所有主要功能。此外，CMS Plus交易系統具備購買力計算、購買力核查及記賬功能，以促進券商之間交易訂單處理，據此，券商可向其客戶提供全球經紀服務。

根據傳統交易方式，倘某券商（「**客戶券商**」）收到其客戶要求在客戶券商並無交易牌照或會員資格的金融市場內交易的問詢，且倘客戶券商有意協助其客戶完成該交易請求，則客戶券商將需要在具有相關交易牌照或會員資格的另一券商（「**供應商券商**」）開立機構客戶交易賬戶，並需透過電話方式或電子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手動向供應商券商下單。然而，根據若干預設經紀之間的安排，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允許客戶券商自動接入供應商券商的交易系統並透過加速交易過程進行交易。

簡而言之，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i) **自動化**：自動購買力計算、購買力核查及記賬功能，人為干預極小；
- (ii) **私隱**：客戶券商可透過供應商券商完成交易，而毋須向供應商券商透露其客戶的身份，反之亦然；
- (iii) **成本效益**：香港券商可提供海外交易所經紀服務，而不必因申請及保有該等交易所的牌照或會員資格而產生額外成本；及

## 業 務

- (iv) **快速部署**：CMS Plus交易系統可由券商快速部署，而無需變更其現有交易系統。

券商可透過訂購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將其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海外交易所。我們認為，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對成本意識較強的小型香港券商尤其具有吸引力，因為該等券商可能需要延伸其服務覆蓋範圍，但其預算有限。

###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香港券商就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訂立兩份協議，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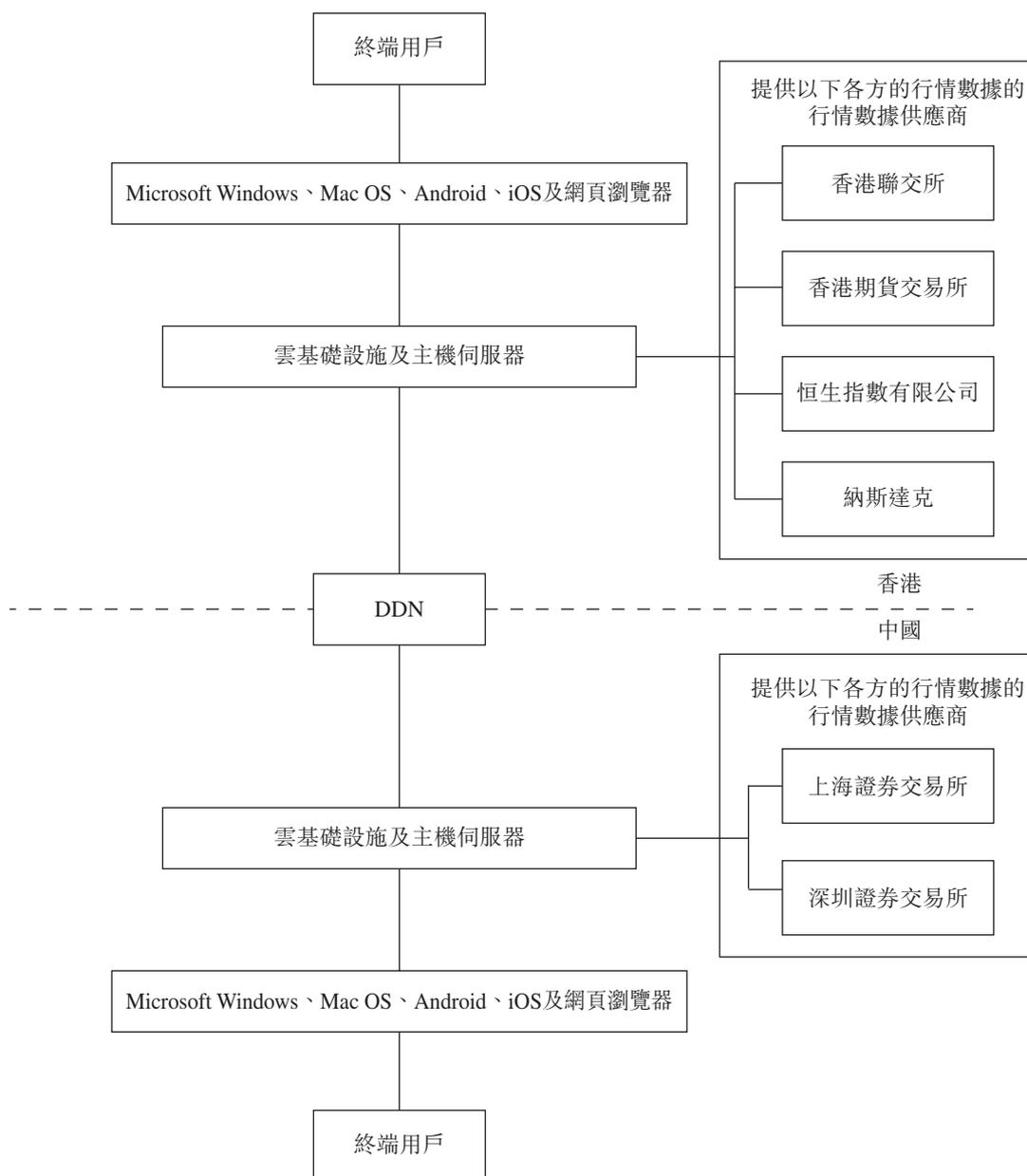
根據我們與券商訂立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協議，我們向供應商券商及客戶券商提供經營及維護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的技術支持。費用安排方面，客戶券商應基於正在使用我們CMS Plus交易系統的客戶券商客戶的交易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我們支付系統維護費。供應商券商亦應就各交易向我們支付固定金額的系統維護費。我們CMS Plus交易系統的服務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少於60天通知其無意續訂，否則協議可經各方協定而自動續新一年。各訂約方應有權因特定原因終止協議，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協議、有關方清盤或清算及不可抗力因素。

### 行情數據服務

作為我們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行情數據，作為彼等作出投資分析及決策的基礎數據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我們已持有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五家交易所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有關與主要交易所訂立的行情數據牌照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一節。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別的行情數據，包括持續接入數據及按次接入數據。除行情數據外，我們亦提供其他財經資訊，例如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統計資料、企業及財務資料及新聞。

##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 業 務

### 服務範圍及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不同類型行情數據以及授予我們的牌照載列如下：

交易所 – 數據產品	行情數據		地域限制	持有實體
	類型	有效期		
<b>香港聯交所</b>				
持續接入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sup>(3)</sup>	不適用	捷利港信
按次接入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sup>(3)</sup>	不適用	捷利港信
基本行情價格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sup>(3)</sup>	不適用	捷利港信
延時數據	延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sup>(3)</sup>	不適用	捷利港信
指數數據 <sup>(1)</sup>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 <sup>(3)</sup>	不適用	捷利港信
<b>香港期貨交易所</b>				
持續接入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sup>(3)</sup>	不適用	捷利港信
指數數據 <sup>(1)</sup>	實時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 <sup>(3)</sup>	不適用	捷利港信
<b>上海證券交易所</b>				
一級行情數據	實時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境內	捷利港信深圳
<b>深圳證券交易所</b>				
基本行情數據	實時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sup>(2)</sup>	中國境內	捷利港信深圳

## 業 務

交易所－數據產品	行情數據		地域限制	持有實體
	類型	有效期		
納斯達克 Nasdaq Basic Plus數據	實時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無固定期限）	不適用	捷利港信

附註：

- (1)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指數數據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授權，包括各類指數數據。
- (2) 除非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已向另一方發送事先終止通知，否則該期限將每年自動延期。
- (3) 期限不固定，且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不同數據產品因其(i)性質（可分類為持續數據推送及按次數據推送）；及(ii)資訊深度（主要包括有關過往收市價、每日最高及最低價、最佳買入／賣出價及買入量／賣出量、按盤價及／或最新交易價、成交股數及金額的各類資料組合，以及有關市場深度、每家交易紀錄、買賣盤紀錄及市場深度總額的其他資料）而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若干券商客戶可能擁有我們所沒有的交易所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或會員資格，我們亦應該等券商客戶的要求提供技術支持，以將來自該等券商客戶的行情數據輸入至其定制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以供其客戶使用，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實時行情數據。

我們擬透過向我們認為中國及香港投資者及券商將對其擁有巨大潛在市場需求的其他交易所（例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進一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範圍。有關我們申請額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申請更多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以擴大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服務覆蓋範圍」一節。有關與行情數據服務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及「風險因素－我們須接受各交易所的審核，且未必能續期現有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或申請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這將對我們行情數據服務業務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

## 業 務

###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機構客戶簽訂的行情數據服務協議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安排的範圍：**各協議訂明客戶訂購的行情數據服務的類別。行情數據服務按(i)時效性（如實時數據推送及延時數據推送行情數據服務）或(ii)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或納斯達克）；以及(iii)詳盡程度（如香港聯交所的基本報價數據、1級持續接入數據及2級持續接入數據）分類。
- **費用：**依據客戶訂購的行情數據類別，一般根據每次報價、終端用戶數或行情數據類別按各期間的實際訂購量收取費用。
- **期限及續期：**期限通常介乎一年至三年。除非協議的任何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不少於60日發出無意續約通知，否則各協議到期後自動續約。協議每次續約為期一年。
- **終止：**我們有權因若干原因終止協議，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客戶違反協議（如拖欠付款）。倘我們未能根據協議充分履約，客戶亦有權終止協議。倘協議因客戶違約而終止，則違約客戶一般須支付餘下合約承擔總額。

### 交付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除機構客戶（主要為券商）外，對高端及實時行情數據有需求的交易寶公版終端用戶亦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例如香港聯交所的2級持續接入行情數據）。

### 增值服務

除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業 務

###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 核心價值

由於認識到許多進行對外投資的中國投資者不熟悉海外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規程及環境，我們已開發出再現及複製了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主要特性的模擬交易平台，令投資者可在並無涉及實際財務風險的情況下使用虛擬現金練習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模擬交易軟件、行情數據服務及雲端硬件基礎設施服務。

#### 產品化

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可劃分為三個類別：(i)模擬交易競賽，此類競賽是由我們營運或由我們支持的模擬股票交易競賽；(ii)公用版模擬交易平台，此類平台乃由我們在交易寶公版上運行；及(iii)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此類平台專門為機構客戶量身定制，且通常會嵌入定制交易寶或該等機構客戶的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可通過多種操作系統及平台獲取，包括Microsoft Windows、Mac OS、Android、iOS及網頁瀏覽器。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與中國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協助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香港券商組織美股仿真交易競賽活動，該活動採納我們開發的定制版模擬交易系統。自此，我們已與中國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以協助眾多券商舉辦港股及美股模擬交易競賽。

為響應中國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成為其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的獨家供應商，以幫助投資者了解港股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藉由我們為機構客戶開發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的經驗，我們推出環球模擬交易所作為交易寶公版上的一個模塊功能。此後，我們不時舉辦有獎股票模擬交易競賽，包括現金獎勵、行情數據服務套餐、本集團實習機會、券商提供的交易金及交易佣金回扣以及電子設備。根據獲獎選手排名情況，獎勵價值通常介乎數百至數千港元不等，最高獎勵通常不超過20萬港元。我們允許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免費使用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以此來吸引更多的用戶以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 業 務

### 主要功能及特點

我們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功能是採用不時重現的實際交易規則及資本市場事件以及實時或延時行情數據推送允許用戶參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交易所內交易的各類金融工具，例如股票、認股權證、期貨以及其他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模擬交易。

以下載列我們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主要特點：

- (i) **權威性**：就港股通制度而言，我們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ii) **高性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伺服器可同時支持約3,000至5,000名用戶的請求，且其容量允許每秒匹配約12,000次交易；
- (iii) **靈活性**：我們的模擬交易平台服務令競賽主辦方可界定供交易的股票池及交易規則，如對特定股票日交易數的限制。

### 交付渠道

模擬交易平台可作為模塊嵌入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即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或作為獨立產品嵌入網站內。

就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及模擬交易競賽而言，我們向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為因投資者教育或營銷目的而訂購我們服務的券商及交易所）收取一次性預付款，其一般能覆蓋我們的成本並有一定利潤率。我們定制版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定制及實施成本，而就模擬交易競賽而言，包括營銷開支及現金獎金等成本。

###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 核心價值

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支持投資者透過流動設備在香港券商完成預約開戶手續。

## 業 務

### 監管背景

香港券商須核實其每位客戶的身份以進行開戶，傳統方法有三種：(i)在券商的一名僱員的見證下簽立開戶文件；(ii)經證監會或其聯屬人士發牌或登記的任何其他人士、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公證開戶協議的簽署並驗明身份證明文件；或(iii)使用經《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認可的香港認證機構(包括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核證服務。第三種方法允許投資者客戶使用該等認證機構生成的電子簽名證書，因此可令彼等於流動設備上完成開戶的主要步驟。然而，該方法過去僅可供香港投資者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佈《致中介人的建議通函－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份》(「通函」)，通函對電子簽名證書已獲香港政府認可的香港境外認證機構所提供的認證服務提供了進一步指引。於通函發佈後僅三個月內，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正式向香港券商推出線上跨境預約開戶服務。

### 業務合夥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經認可的中國認證機構數安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安時代」)合作以提供認證服務，這對於中國投資者的身份驗證至關重要。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數安時代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負責根據該認證機構規定的若干標準及規則實施身份驗證程序。相應地，數安時代將頒發符合香港及廣東機構所發佈的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技術規範的電子證書，並授權我們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該等電子證書。我們同意根據認證機構所提供或安排的服務(其中包括數字證書及遠程核證服務)數量進行付款。我們與數安時代訂立的合作協議為期約12個月，且可於屆滿後續期。於協議期間，訂約雙方同意維持彼此的獨家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就共同開發我們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的軟件組件與一間中國軟件公司訂立一份可續期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為36個月，獨家合作期為12個月。根據該協議，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負責開發及維護後台軟件，主要包括應用程序編程

## 業 務

接口的研究及測試，而我們則負責前台軟件的開發及測試。我們共同擁有我們就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所開發軟件的知識產權，並同意分享通過提供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然而，就達成業務合作關係之前所開發的軟件及專有內容而言，訂約方將保有各自的知識產權。

### 主要功能及特點

為使我們的券商客戶能夠提供線上跨境預約開戶服務，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幫助券商客戶通過基本功能（如信息採集、聲紋及人臉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短信驗證）驗證投資者身份。

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以及時、安全及成本效益為特點。一般而言，僅需兩個星期便可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推行線上預約開戶功能。此外，線上預約開戶服務亦可為中國投資者向香港券商客戶開立交易賬戶提供快速、安全及便捷的途徑。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目前僅在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流動版上提供，因為身份驗證需要指紋及人臉識別等生物識別技術支持，而流動設備通常會植入該等技術。

### 工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投資者客戶在香港券商線上預約開戶的主要步驟：



**KYC資料收集：** 向賬戶申請人收集KYC資料，其中包括身份資料、個人資料及投資經驗

**客戶身份認證：** 就中國客戶而言，驗證KYC資料，並向中國認證機構發送該資料，以向中國客戶頒發數字證書，方式包括實物交付或電子發送或可由中國客戶親身領取；就香港客戶而言，驗證KYC資料，並向香港認證機構發送資料，以頒發數字證書，供香港客戶親身領取

## 業 務

券商認證： 向券商發送KYC資料以供認證，以便於使用數字證書為賬戶申請人開立交易賬戶

交易驗證： 首次登錄時使用數字證書驗證賬戶申請人的身份

### 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券商客戶訂立為期兩年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協定而予續期。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定制及安裝啟用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軟件（目前僅可在我們的流動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上使用）。報酬方面，我們的客戶應就我們的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按季或按年支付費用。此外，我們的客戶亦應就其客戶每次使用聲紋及人臉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短信驗證等不同功能而向我們支付相應費用。訂約雙方共同取得的研發成果（如有）的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然而，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客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出售有關成果。

### 雲基礎設施服務

為提供一站式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雲基礎設施資源，雲基礎設施資源對前台交易系統運營及行情數據傳輸至關重要。憑藉我們自知名第三方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訂購的雲基礎設施資源的強大可擴展性，我們能提供額外的計算、存儲及傳輸能力，以及時滿足客戶的營運需求。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成套雲基礎設施服務，包括雲伺服器及專線帶寬。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期限為一年到三年的雲基礎設施服務協議，有關期限與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相關認購期限一致。我們根據用於支援客戶自我們訂購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所需的資源量向客戶收取費用，單位服務價格乃經參考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的相關收費加一定利潤釐定。

此外，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通過託管客戶安裝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的自有伺服器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伺服器託管服務。然而，隨著我們將雲基礎設施服務所用的託管伺服器替換為雲伺服器，我們亦計劃將該等客戶的喜好自使用託管伺服器逐步轉變為使用雲伺服器。

## 業 務

### 其他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以客戶品牌名稱開發定制的平台軟件向非券商客戶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根據有關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我們通常就為客戶開發軟件服務收取一次性費用，而客戶將就其向我們訂購的行情數據及雲基礎設施資源繼續向我們支付月費，並與我們分享該等交易平台所得的收益。該等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除非全額支付協議項下餘下合約承擔，否則客戶不得終止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推出促進及增強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認證功能的雙向認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60名香港券商客戶訂立60份服務合同。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券商客戶推出新服務*iBroker*。根據與一家香港券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將開發及維護*iBroker*系統，此舉旨在建立一個易於訪問且活躍的在線服務平台以連接證券經紀人及其客戶，令經紀人有能力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已就開發*iBroker*與一家第三方科技公司進行合作。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與該第三方科技公司分享自*iBroker*所獲得收益，並共同擁有此合作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時間及我們將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其他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倘需提供持續的維護服務，我們亦會收取經常性的維護費。

### 支持及輔助服務

作為我們服務套餐的重要部分，我們於服務訂購期間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高質量支援服務的能力將帶來更高的品牌忠誠度，從而可增加我們新開發或增強型產品及服務的後續購買或訂購量，並可為我們待推出的服務組合提供交叉銷售機會。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支持及輔助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 運營及維護服務

我們於服務訂購期間向客戶提供持續的運營及維護服務。我們的運營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系統開發、系統監控、系統安全、技術支持及軟件升級。我們的系統營運中心負責管理內部部署及雲端硬件基礎設施並透過我們的專屬系統監控軟件監控交易系

## 業 務

統的運行狀態。有關我們硬件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硬件基礎設施」一節。我們的系統營運中心及客戶服務團隊與其他功能部門合作提供技術支持，以糾正我們產品的缺陷，包括因錯誤的系統設計、漏洞及程序錯誤而產生的任何缺陷。於訂購期間，我們的客戶免費享有我們為應付交易規則及規例以及金融市場架構的變動而不時發佈的軟件升級，或為糾正缺陷或問題而作出的修正或改善交易系統及我們服務組合其他部分的性能。

### 客戶服務

我們將客戶服務視為我們品牌建設的主要途徑及開發與升級我們服務組合的關鍵依據。我們擁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該團隊透過多種渠道，包括客戶熱線、電郵、傳真、即時通訊、網絡論壇、遠程維護工具及實地訪問，向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及時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與我們的系統維護中心及研發部門緊密合作以解決我們客戶的請求及問題。為改善我們客戶的用戶體驗並優化我們服務組合的性能，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每月會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收集反饋意見。於訂購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服務且不再收取其他費用。

### 輔助服務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輔助服務，該等服務對我們提供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運行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使用內部部署伺服器訂購或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我們可協助客戶安裝我們自主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為彼等安排購買以及安裝用於內部部署的硬件基礎設施的標準硬件。

### 質量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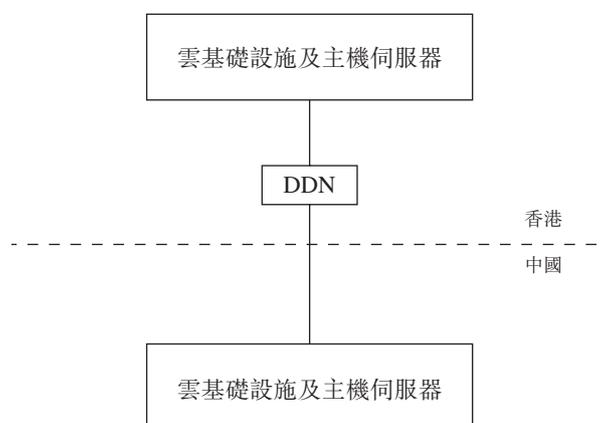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概不向客戶提供有形產品，且我們的服務以訂購方式提供，故售後保修不適用於我們的服務。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服務標準保證，之後，我們於訂購期間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持續客戶服務及運行與維護服務。我們亦致力於解決產品及服務出現的任何漏洞、故障或問題，並於規定期間內回應客戶的問詢。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提供日常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正常運行我們的服務組合所需的其他服務而產生的開支外，我們並無因履行我們的質量保證責任而產生重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向客戶提供的質量保證計提撥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或產品退回。

### 硬件基礎設施

我們將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系統視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基礎。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可令我們向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穩定優質服務。我們使用的雲端硬件基礎設施的跨境部署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資源主要包括分別由第三方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硬件供應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伺服器、內部部署伺服器及DDN專線。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自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訂購利用率高的專有雲伺服器資源，包括計算及存儲、網絡及軟件資源。我們與雲計算伺服器供應商的合作協議允許我們在需要額外雲服務容量時及時訂購額外的雲伺服器。我們的大多數內部部署伺服器由伺服器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於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中。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專有雲基礎設施線路間的數據流乃透過完全為我們業務營運所專用的當地及跨境DDN專線傳輸。

我們服務系統具有靈活性，可兼容客戶使用其內部部署的自有硬件基礎設施或自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租賃的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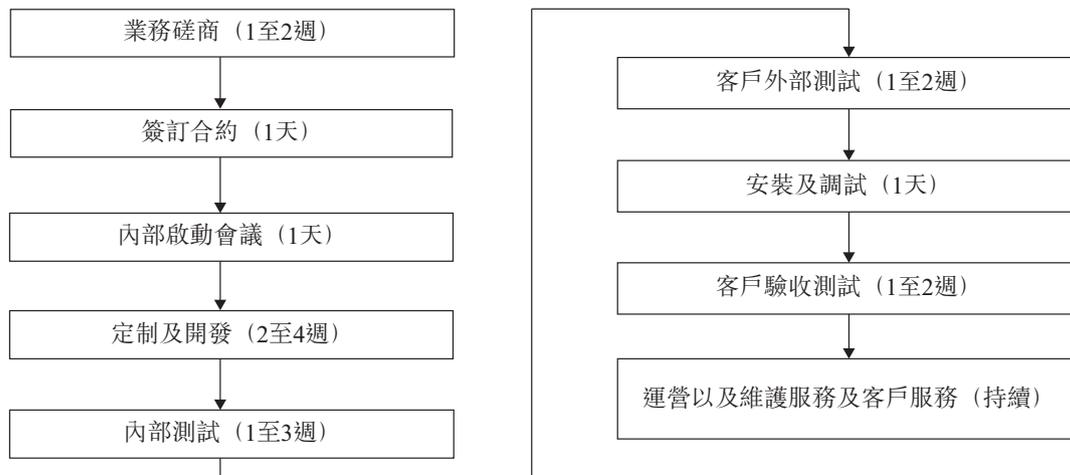
除為運行我們的服務組合而購買或訂購的硬件基礎設施外，我們亦不時採購其他電子設備，如PC、筆記本電腦及流動設備，主要用作辦公及軟件開發與測試用途。我

## 業 務

我們持續更新的硬件資源令我們能在各種硬件環境及操作系統中實施嚴格的產品測試，確保我們的軟件與最新推出的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

### 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向客戶提供現成服務組合的項目工作流程：



下表描述了以上工作流程圖各步驟的詳情：

<i>業務磋商</i>	我們的銷售經理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和我們的服務，其後現場走訪並提出合作預案。我們亦與潛在客戶協商服務計劃及服務協議條款。
<i>簽訂合約</i>	我們將敲定協議條款，與客戶簽立服務協議，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i>內部啟動會議</i>	倘我們確認服務協議已獲簽立，項目經理將連同其他部門（包括軟件開發團隊和客戶服務團隊）召開內部啟動會議，以啟動項目。
<i>定制及開發</i>	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準備工具、搭建開發環境以及根據項目計劃及客戶需求指南定制軟件及產品。於此步驟，軟件團隊應對開發好的軟件進行內部測試。

## 業 務

內部測試	我們的測試人員編纂測試手冊、準備工具、搭建測試環境以及安裝軟件並對軟件進行測試。倘發現任何故障，軟件開發團隊將修正故障並將修正版重新送測。完成上述內部檢測後，測試人員將編製一份測試報告，並將軟件提交給客戶進行外部測試。
客戶外部測試	項目經理幫助客戶準備外部測試的工具及環境，並跟蹤測試期間內發現的故障且發現的任何故障將由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修正。就券商客戶而言，項目經理亦將幫助客戶建立生產環境以便藉我們的券商客戶採用的BSS測試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如有需要，客戶可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周末進行市場演習測試。
安裝及調試	項目經理將向客戶交付軟件安裝指南並協助軟件安裝及開發流程。
客戶驗收測試	軟件一經通過生產環境下的外部測試，客戶即簽署產品發佈確認書。軟件一經發佈，項目經理便會把項目轉交予客戶服務團隊及系統營運中心。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幫助客戶按應用市場運營商的要求準備產品上架的必要資料包，並正式上架產品。
運營以及維護服務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系統營運中心監控系統運行狀態並解決系統運行問題。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繼續保持與客戶的聯繫以了解客戶需求、回覆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問詢並安排軟件升級。

## 業 務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特定要求的複雜程度，自業務磋商起至客戶驗收測試需要耗時四至五週。以上步驟所耗時長或會因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工作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等，且偶爾可能因客戶的額外要求而延長。

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我們首創的新服務及功能，這通常需要經歷產品設計、開發、內部及外部測試、產品發佈、運營及維護服務及客戶服務。根據產品或服務的複雜程度，我們的新服務開發項目從產品設計到產品發佈通常需要兩到八個月。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實施各種營銷措施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我們客戶的口頭推介、我們銷售人員在社交網絡平台及即時通訊應用上進行的營銷工作。我們的銷售員工會定期拜訪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在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間的曝光度，我們曾聯合主辦模擬交易競賽，亦曾就舉辦模擬交易競賽向我們的機構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開發港股通模擬交易平台，以助投資了解港股通。我們相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指定模擬交易平台的運作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為我們的自營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吸引額外的註冊用戶，特別是希望跨境買賣權益證券、期貨、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者。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增值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產品化」一節。

## 客戶

### 我們的客戶及目標市場

我們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86名機構客戶及609名個人客戶。同日，我們的78名機構客戶均為香港券商，其中30名機構客戶為香港境內中資券商，餘下機構客戶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證券交易所及六名財經資訊提供商。個人客戶為透過交易寶公版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投資者。

## 業 務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按照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明細：

客戶類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機構客戶	59	54.6	68	19.7	86	12.4
個人客戶	49	45.4	277	80.3	609	87.6
<b>總計</b>	<b>108</b>	<b>100.0</b>	<b>345</b>	<b>100.0</b>	<b>695</b>	<b>100.0</b>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交易寶公版軟件註冊用戶中活躍用戶及非活躍用戶的數目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活躍用戶 <sup>(1)</sup>	49	0.3	277	0.5	609	0.6
非活躍用戶	19,513	99.7	56,672	99.5	95,149	99.4
<b>總計</b>	<b>19,562</b>	<b>100.0</b>	<b>56,949</b>	<b>100.0</b>	<b>95,758</b>	<b>100.0</b>

附註：

(1) 活躍用戶指於所示日期在交易寶公版上訂購我們服務的用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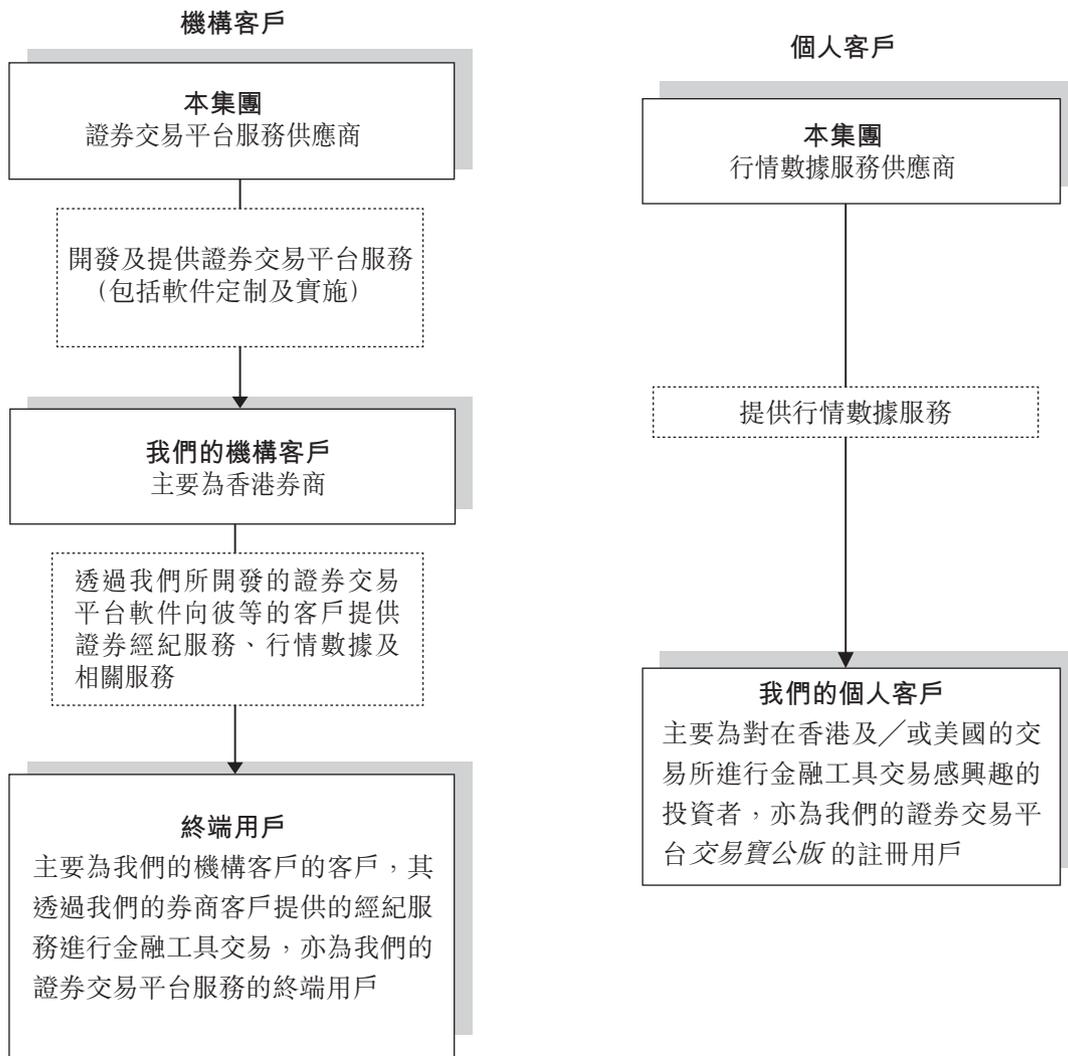
客戶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構客戶	33,075	99.4	40,163	99.4	42,765	99.0
個人客戶	202	0.6	235	0.6	444	1.0
<b>總計</b>	<b>33,277</b>	<b>100.0</b>	<b>40,398</b>	<b>100.0</b>	<b>43,209</b>	<b>100.0</b>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最大的收益來源。憑藉我們在香港的位置，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推廣予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在中國，我們計劃向國內有意通過投資優化海外投資組合及對外投資的投資者推廣我們的服務。

於選擇我們的客戶時，我們考慮並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受規管活動牌照、市場地位、增長潛力及創新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我們相信增長潛力較高且需要我們更多金融技術服務的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及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的能力是我們快速增長並取得成功的關鍵。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直銷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未曾透過任何分銷商、渠道合作夥伴或銷售代理銷售服務。我們通常會與機構客戶進行協商並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且我們會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下圖分別列示(i)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而言，本集團與機構客戶之間的典型關係以及機構客戶與終端用戶之間典型關係；及(ii)本集團與身為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終端用戶的個人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通常不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任何信用期。我們向機構客戶開具的發票金額於見票時到期應付。我們個人客戶的服務費一般於彼等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時支付。

## 業 務

###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0%、8.3%及5.6%，而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2%、26.8%及20.7%。往績記錄期間按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計算的五大客戶的概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貢獻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向我們訂購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客戶A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662	8.0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2	客戶B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281	6.9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3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資訊服務供應商	1,947	5.9	行情數據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五年
4	客戶C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868	5.6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5	客戶D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611	4.8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貢獻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向我們訂購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客戶E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3,337	8.3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五年
2	客戶C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033	5.0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3	客戶A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920	4.8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4	客戶B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905	4.7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5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資訊服務供應商	1,615	4.0	行情數據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五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所貢獻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向我們訂購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客戶C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2,435	5.6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2	客戶B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857	4.3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3	客戶D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703	3.9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4	客戶A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625	3.8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一年
5	客戶F	香港境內中資券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1,338	3.1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	見票即付	電匯／支票	二零一二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超過本公司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港信獲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向其客戶傳播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因此，捷利港信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購有關行情數據，並就該等行情數據訂購付款（「捷利資訊行情數據訂購」）。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捷利港信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但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服務為「捷利資訊租賃及其他服務」）。根據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按協定費用向捷利港信提供若干行情數據及其他服務，包括(i)提供傳輸實時行情數據及指數數據的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ii)提供香港辦公室的使用權及就若干計算機、其他設備及數據線路的帶寬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及(iii)使用若干機櫃及香港本地專線的部分帶寬。此外，董事確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捷利港信亦同意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我們就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所推介的任何客戶提供香港交易所相關的行情數據服務所得相關淨收入的30%作為佣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額主要包括就行情數據訂購及連接、辦公室租賃、硬件基礎設施的使用及客戶推介支付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客戶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推介，且我們已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33,000港元的佣金費，除此之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客戶推介的其他交易，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該等客戶推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亦為訂購我們中國及美國交易所行情數據以及雲基礎設施服務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提供的服務價格相當的價格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	1,947	5.9	1,615	4.0	192	0.4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	7,727	79.6	7,245	71.2	200	1.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買賣的產品及服務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買賣活動並無任何重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性」一節。

銷售／採購性質	金額			原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	562	990	150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參與中國及美國行情數據的金融分析及研究活動，且對中國及美國交易所行情數據有需求。此外，我們認為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而言，自本集團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行情數據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此乃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均採用相同數據格式；且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行情數據傳輸無需數據格式轉換，故節省了數據格式轉換的成本。
(i)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服務及數據傳輸的雲端數據端口				

## 業 務

銷售／採購性質	金額			原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有關雲伺服器及專線帶寬的雲基礎設施服務	1,385	625	42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進行金融分析及研究活動需要中國的云伺服器及數據線，且由於其物理伺服器設施已達到滿負荷，故其計劃從物理伺服器轉向云伺服器。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自身於中國並無所需雲設施，且對其而言於與其所處相同的地點租賃行情數據供應商的數據伺服器更為經濟，故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就其云基礎設施服務委任本集團為其供應商。此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長久，且本集團可提供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更為靈活的條款。
<b>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b>				
I. 捷利資訊行情數據訂購	7,466	6,832	零	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捷利港信向其客戶傳播香港交易所的行情數據。因此，捷利港信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購香港交易所的行情數據，並就該等行情數據訂購付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
提供香港交易所的相關行情數據				
II. 捷利資訊租賃及其他服務	240	360	200	須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獲取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用於傳輸行情數據。
(i) 提供傳輸行情數據的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				

## 業 務

銷售／採購性質	金額			原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租賃香港的一個辦公室以及提供所租賃物業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計算機託管及網絡設備以及其他辦公行政服務，如將該物業用作捷利港信的郵寄地址	60 <sup>(1)</sup>	60 <sup>(1)</sup>	50 <sup>(1)</sup>	捷利港信租用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的一間辦公室，主要乃由於捷利港信需要在香港的辦公地點進行業務營運。
(iii) 租賃若干伺服器機櫃及香港本地專線的部分帶寬。	31 <sup>(1)</sup>	52 <sup>(1)</sup>	零 <sup>(1)</sup>	為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數據端口的行情數據傳輸至捷利港信的行情數據伺服器及滿足捷利港信及其客戶對託管若干計算機設備的需求，因為捷利港信缺少相關設備。由於捷利港信已擁有自有託管計算機設備的伺服器機櫃，故其不再需要使用若干伺服器機櫃。
(iv) 客戶推介	33 <sup>(1)</sup>	零 <sup>(1)</sup>	零 <sup>(1)</sup>	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捷利港信擁有不同的業務重心、服務組合及資源，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可將客戶推介予捷利港信，作為回報，其獲得我們自提供香港交易所行情數據服務予推介客戶所獲得的淨收入中的30%作為佣金。

**附註：**

- (1) 就(i)租賃香港辦公室及使用若干配套服務；(ii)使用若干伺服器機櫃及香港本地專線的部分帶寬；及(iii)客戶推介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若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出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而並非本集團的直接成本。

##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乃(i)經充分考慮相關時間的普通採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i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依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不遜於並非客戶亦非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進行。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有關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及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性」等節。

捷利港信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且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轉授權方式向捷利港信提供行情數據。因此，就本集團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行情數據服務支付的訂購費用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將訂購相關行情數據的款項付予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因而並無發現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曾就此作出任何加價。此乃由於我們知悉於關鍵時間轉授行情數據並非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因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並未將捷利港信視為其可自此產生溢利的客戶，且並未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行情數據在香港交易所指定數據傳播實體收取的行情數據訂購費之上加價。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均不知悉任何有關轉授權服務的行業慣例。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分別與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直接簽訂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起，我們已即刻停止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購行情數據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交易所獲得備份數據連接服務，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不再提供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下的任何擬定服務。

### 定價策略

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及進行調整：(i)由客戶提出的我們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所支持的操作系統及平台數量，例如Microsoft Windows、Mac OS、iOS、Android以及網頁瀏覽器；(ii)客戶訂購的交易伺服器容量，其決定了可使用交易平台軟件的終端用戶數量以及終端用戶可通過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同時進行的

## 業 務

交易數量；(iii)須具備交易功能的支持交易所數量；(iv)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v)競爭對手的服務費收費；以及(vi)我們與客戶協商的情況。就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而言，機構客戶應付的費用金額取決於行情數據終端用戶的數量、行情數據的類型及級別以及提供有關行情數據的金融市場。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一般收費模式為按年、按月或按次收取使用費，從而為客戶提供多種選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服務之定價」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基於價值的定價策略能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我們能根據客戶的需求彈性向其提供靈活的服務，同時又對服務組合的價格保持高度控制，從而令我們得以專注於核心技術的投資收益。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主要包括行情數據供應商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我們通過嚴格的評估流程甄選供應商，當中會考慮資質、服務質量、供應能力、價格、營運狀況及信譽等一系列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三名工作人員通常負責採購。採購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研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的採購需求；(ii)確認並聯繫本集團的合適供應商；及(iii)與供應商協商及溝通有關條款。

### 行情數據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行情數據供應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行情數據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83.7%、79.9%及76.5%。

## 業 務

### 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

#### 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交易所指定的數據傳播實體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b>期限</b>	無固定期限，且有關期限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或固定期限一年，可自動續期或經雙方達成協議予以續期。
<b>獨家權以及可轉讓性</b>	該牌照一般按非獨家以及不可轉讓基準授出。
<b>資料的類型</b>	許可資料包括若干類型的實時及／或延時證券行情數據、衍生產品行情數據及／或指數數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服務範圍及牌照」一節。
<b>資料的許可用途</b>	除可就關聯公司及經批准第三方援出若干豁免外，獲授權人不得將向訂購人傳播資料的權利分配、轉讓或轉授權予任何其他人士。就來自若干交易所的行情數據而言，獲授權人僅獲許於指定場所傳播行情數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服務範圍及牌照」一節。
<b>按金</b>	根據若干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獲授權人應就證券行情數據以及衍生產品行情數據牌照分別支付一定數額的按金，有關按金於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期後或者在最後的未決索償結清後由發照方無息或無償退還。

## 業 務

<b>牌照費</b>	牌照費通常包括固定費用（其中包括轉發費用、關連費用以及數據使用費）以及按量計費（其中包括訂戶費、設備費以及通訊費）。訂戶費根據可接收獲授權人的資料的終端用戶數量計算，並設有最低訂戶費。根據終端用戶接收者的數量，獲授權人可享受相關協議規定的訂戶費折扣。
<b>審核以及檢查</b>	若干協議要求獲授權人保存有關按量計費（如訂戶費）計算的完整準確記錄，且發照方或供應商應有權檢查有關記錄以及全部相關文件，並對有關記錄進行審核，費用由發照方或供應商自行承擔。倘檢查發現獲授權人繳付不足並超過一定的上限，則獲授權人應按要求支付有關欠付款項。
<b>付費</b>	獲授權人通常每季度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一次固定的牌照費，並根據指定的月份以及季度的終端用戶接收者數量按月支付訂戶費。
<b>罰款</b>	於部分協議中，獲授權人須就其重大違約支付固定罰款。此外，若干協議規定倘獲授權人於許可用途範圍以外使用獲許可資料或提供服務或以與協定方式存在重大差異的方式提供服務，則發照方有權重新定義或重新分類經協定的服務，並要求獲授權人盡快支付重新分類的服務，猶如該等服務自開始提供之時已經如此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行情數據合約而遭受任何處罰。

## 業 務

### 終止

在發出30日至18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各方一般可在無具體原因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有關協議一般亦可由各方就特定原因即時終止，有關原因包括重大違約；清盤、委任資產接管人或對資產作出判決或徵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計劃、安排或和解；或發照方或供應商停止計費及傳播資料。

###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我們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已根據與香港交易所指定的數據傳播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牌照協議」）而獲授權分銷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捷利資訊牌照協議規定，在不抵觸其他限制的情況下，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獲准向其關聯公司（即當時是獲授權人的控股公司或獲授權人的附屬公司或獲授權人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轉授向訂購人傳播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行情數據的權利。根據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轉授權利予捷利港信，以向其客戶傳播該等行情數據。然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捷利港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轉讓後不再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之後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在捷利港信的股權減少至34.2%。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B)收購香港及中國實體」一節。

因進行上文所述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港信以與捷利資訊牌照協議類似的條款及安排與香港交易所指定的數據傳播實體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並已獲授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發佈行情數據（「捷利港信牌照協議」）。有關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關係及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性」一節。

## 業 務

### 捷利資訊牌照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作為賣方）與交易寶環球（作為買方）訂立有關轉讓捷利港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首先考慮捷利港信在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協商買賣協議條款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前或前後）獲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需求，因為買賣協議完成後，捷利港信將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應盡最大努力：(i)確保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完成時在正常情況下開展其日常業務運營，以利用其資產、履行與任何第三方的全部現有合約義務及償還與貿易相關的債務；及(ii)協助捷利港信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取得聯交所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

隨後，買賣協議的完成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二階段（原定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買賣協議第二階段完成前，捷利港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其有關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的申請，並認為其應該能夠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且上述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

於訂立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的所有重大時間內（「相關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詳細條款，因為(i)董事概未負責監督或執行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及(ii)儘管董事在捷利港信的業務營運方面經驗豐富，但彼等並不熟悉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詳細條款，因為捷利資訊牌照協議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目前及過去均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時間的財產，且我們無權查閱。我們並未在相關期間就捷利資訊牌照協議尋求具體的法律意見，而僅依賴上文所述買賣協議中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契約，這是一次無心的疏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正式開始[編纂]。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當獨家保薦人及涉及建議[編纂]的其他專業各方索求及審閱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時，本集團才知悉買賣協議第一階段完成時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所產生的問題。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捷利港信並非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合約方，對任何合約索賠概不負責。

## 業 務

於相關期間，憑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透過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繼續使用聯交所許可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行情數據。董事由衷地認為，捷利港信在買賣協議完成後需要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能夠合法地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繼續使用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情數據。此外，經董事確認，於相關期間訂購行情數據服務的所有費用均已支付予聯交所。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捷利資訊牌照協議的事宜不應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對以下基準的適用性：

1. 董事概不負責監督或執行捷利資訊牌照協議或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且在建議[編纂]的盡職調查程序開始前並不知悉上述問題。
2.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不會被視為聯交所的持牌人，且通過採用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前實施的相同程序維持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行情數據的現狀。董事已促使捷利港信於相關期間遵守所有適用的付款及向聯交所申報的義務，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繼續根據捷利資訊牌照協議之條款規定遵守所有適用付款及申報義務。
3. 本集團並未違反合約。
4. 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失實陳述或誤導任何各方。買賣協議中的合約方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完全知悉本集團的情況。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施的合規政策（「合規政策」），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合規部門」）負責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相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部門由5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所有牌照相關事宜並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且其負責人負責確定、評估、監督、監控及報告本集團內部程序的適用性，以遵守相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合規部門應：(1)確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能夠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2)建立、溝通、監督及執行有效的合規政策及程序；(3)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適用的監管要求，並協助管理層履行其

## 業 務

有關管理合規風險的責任；(4)就合規向有關業務部門及工作人員提供協助、監督及培訓；(5)向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報告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及(6)倘本集團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萬勇先生為合規部門總監，以監督所有合規事項。此外，廖濟成先生及莊文驍先生亦已被指定為負責合同審閱的人員。有關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

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商議不同類型的服務訂購協議，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協議、伺服器託管服務協議及專線協議。該等服務訂購協議會載列與（其中包括）服務範圍、服務標準、已訂服務調整程序、服務質量保證及賠償政策有關的條款。該等服務訂購協議的期限一般為12個月或24個月，到期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前不少於30日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則除外。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30日至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相關協議。特定事件的發生亦會觸發終止權利，如任何訂約方違約或破產並負有若干貨幣性賠償責任。服務費用通常以經常性費用的形式支付，各週期介乎一個月至半年不等，具體金額按該等服務供應商所設定的不同標準單位訂購費用（例如每Ghz計算能力、每GB存儲或記憶容量或每Mbps數據轉輸帶寬）而定。此外，部分供應商在服務開始前還會收取初始設置費。根據該等服務訂購協議，我們通常獲准通過提前五日至十日發出通知調整服務範圍及數量。我們一家主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允許通過在線確認對服務容量進行即時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供應協議而令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6%、71.2%及63.3%，而我們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採購額的92.0%、94.4%及86.7%。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我們5.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 資訊服務供應商	79.6	行情數據、 租賃辦公室 及相關支援 服務	無信用期或見 票即付	支票	二零一一年
2	供應商A	一家領先的數據中心 開發商及營運商	3.6	雲基礎設施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內	支票/ 電匯	二零一五年
3	供應商B	一家中國雲計算及數 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3.1	雲基礎設施	見票即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4	供應商C	美國交易所營運商及 金融市場服務供應商	3.0	行情數據	見票即付	電匯	二零一三年
5	供應商D	最大的雲基礎設施服 務及伺服器託管服務 供應商之一	2.7	雲基礎設施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三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一家行情數據及金融 資訊服務供應商	71.2	行情數據、 租賃辦公室 及相關支援 服務	無信用期或見 票即付	支票	二零一一年
2	供應商A	一家領先的數據中心 開發商及營運商	11.8	雲基礎設施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內或相關 付款期開始後 十天內	電匯	二零一五年
3	供應商E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8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4	供應商F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1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5	供應商B	一家中國雲計算及數 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2.5	雲基礎設施	見票即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佔我們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所採購的 主要商品/ 服務	信用期	支付方式	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起始 年份
1	供應商G	香港交易所指定數據 傳播實體	63.3	行情數據	無信用期或見 票即付	支票	二零一七年
2	供應商A	一家領先的數據中心 開發商及營運商	10.4	雲基礎設施	發票日期起 計30天內或 相關付款期 開始後十天 內	電匯	二零一五年
3	供應商H	一家領先的雲數據中 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營運商	4.7	雲基礎設施	(i)簽立合約後 付款；或(ii) 發票日期起計 30天內支付	支票	二零一七年
4	供應商F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2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5	供應商E	為中國一家主要證券 交易所的市場資訊服 務公司	4.1	行情數據	預付	電匯	二零一五年

## 業 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的意見，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亦不存在可能致使其遭到吊銷或註銷的情況。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如適用）面臨任何法律障礙。

### 研發

研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透過於各服務提供過程中持續簡化及構造技術數據的表現方式，致力獲得卓越績效及擁有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來實現我們的服務組合核心價值。我們會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服務組合的研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研發成本分別為3.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其中1.8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於相關期間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0.2%、15.8%及21.3%。我們擬繼續為開發新的服務組合相關的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

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擁有強大的服務創新往績。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推出第一款PC版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港股快車**，令投資者可透過同一交易平台軟件進行金融交易以及接收行情數據。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推出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令客戶及終端用戶可透過眾多券商獲取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自此以來，我們不斷為客戶增強及擴大服務組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為推動滬港通及深港通，我們升級了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首次推出全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CMS Plus**交易系統，令券商可以進入全球更多的金融市場。我們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以編程功能為特色，具有升級及優化的數據備份及恢復功能，相較我們透過定制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所提供的服務而言能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更為廣泛的服務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推出了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可藉助中國知名認證機構提供的技術支持實現對中國終端用戶的身份驗證，從而提升了在香港券商開設在線交易賬戶的效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就共同開發我們線上預約開戶服務的軟件組件而與一間中國軟件公司訂立一份可續期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增值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業務合夥關係」一節。

## 業 務

我們通過改善現有設計及融入最新科技而不斷開發新服務。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客戶服務團隊密切合作，以根據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反饋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每天就客戶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特定要求及反饋與研發部門進行溝通，這是我們密切跟進最新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及不斷升級及擴充服務範圍的重要依據。

### 研發中的項目

下列載列我們研發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	項目性質	推出時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發展情況	直至最後實際	預期將產生的
				可行日期產生的 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港元	港元
<i>iBroker</i>	<i>iBroker</i> 平台第二期將實現新的功能，令證券經紀人能夠更好地與彼等的客戶連接，並便捷、及時地為彼等的客戶作出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該平台亦將優化客戶端軟件的用戶體驗。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香港券商客戶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自該項服務產生任何收益。	1.9百萬	零

## 業 務

項目	項目性質	預期 推出時間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預期將產生
			產生的 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的開發資本 開支金額
			港元	港元
中港通數據寶	中港通數據寶將作為分析工具，全方位追蹤及覆蓋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下的股票的資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零 <sup>(1)</sup>	6.1百萬 <sup>(2)</sup>
交易櫃檯產品	交易櫃檯產品將為加速處理投資者交易訂單的一個一體化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零 <sup>(1)</sup>	8.6百萬 <sup>(3)</sup>

附註：

- (1) 我們並未就中港通數據寶與交易櫃檯產品產生任何開發資本開支，因為該等項目的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
- (2) 其中[編纂]港元將來源於[編纂]，2.5百萬港元將來源於一般營運資金。
- (3) 其中[編纂]港元將來源於[編纂]，3.9百萬港元將來源於一般營運資金。

###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通過位於深圳風華科技大廈的捷利港信深圳集中開展所有設計及研發工作以及大部分管理及後勤工作，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將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大部分的機構客戶均為香港券商，並均向捷利港信作出付款，故我們大部分的銷售由捷利港信進行。因此，捷利港信會根據其與捷利港信深圳所訂立技術支援及維護協議每月向捷利港信深圳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捷

## 業 務

利港信提供的整體服務而言，捷利港信深圳確認收入26.4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費用調整，以對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補償（「費用調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聘請獨立稅務顧問對捷利港信深圳相關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基準研究。於審核相關基準研究後，董事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公平基準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受到關於轉讓定價的任何處罰，亦無自中國任何稅務機關收到針對捷利港信深圳的任何轉讓定價質詢。根據基準研究，我們進行了內部審核，且董事認為(i)根據我們轉讓定價安排及計提撥備的當前平均TCP率，本集團的轉讓定價風險不大；及(ii)若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我們所計提的稅項撥備乃充分及足夠降低轉讓定價風險。倘中國稅務機關因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要求我們補交任何稅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懲罰，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相關事件造成的財務損失對本集團進行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然而，如一切與稅務有關的事宜一樣，以上安排須經有關政府部門同意，且有關風險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一節中披露。

### 質量控制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從雲伺服器的採購、產品開發及數據存儲到基礎設施維護，我們嚴格控制我們業務營運的質量。為監控產品及服務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我們客戶及自身的所有基準及規格要求，我們已將多項質量控制檢驗措施植入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流程當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十名人員負責產品及服務質量控制，包括兩名質量控制經理、七名軟件測試員及一名擁有ISO標準控制經驗的信息控制專家。於同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落實質量控制措施方面平均擁有四年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在質量控制方面及軟件行業擁有逾三年經驗，負責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日常管

## 業 務

理。研發部門負責確定我們服務組合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落實質量控制標準以及測試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特點。

我們落實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以在整個研發過程中進行多項測試。我們遵守CMMI三級標準（由CMMI研究所管理的過程級改進培訓及評估標準，其界定了軟件開發過程的成熟度）的特定指引。我們利用CMMI標準指導整個項目及整個部門的過程改進工作。

## 競爭

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市場參與者，包括SunGard Data Systems Inc.、Fidessa Group Plc.、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及Bloomberg L.P.等專注A類交易所參與者的跨國公司，以及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連同艾雅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通有限公司（連同交易通有限公司）、匯港資訊有限公司及亞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等非跨國公司，即主要於香港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當地以及中國市場參與者。我們主要與非跨國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興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有意進軍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部分傳統軟件開發商的競爭。與我們自身相比，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具備極為雄厚的財務、科技及營銷資源、更為龐大的客戶基礎，與行業參與者擁有更為牢固的關係，亦擁有更多、更加多樣化的服務組合、更為豐富的開發經驗及資源。

儘管我們面對各種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但我們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及經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的研發能力、數據安全性、服務價格及品牌以及市場聲譽方面。有關競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香港及中國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一節。

## 業 務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擁有106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營運	14	13.2
銷售及營銷	3	2.8
研發	66	62.3
客戶服務	7	6.6
行政管理	3	2.8
技術支持	10	9.4
會計	3	2.9
<b>總計</b>	<b>106</b>	<b>100.0</b>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地區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
深圳	101	95.3
香港	5	4.7
<b>總計</b>	<b>106</b>	<b>100.0</b>

我們已與中國南方地區的若干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自該等大學招聘畢業生。為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企業文化，我們力求聘請認同我們核心價值觀的人士並注重工作培訓。為保留及激勵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已實施[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各章節。

依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作出僱

## 業 務

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花紅一般由我們根據整體業務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招聘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招致任何大額員工賠償或勞資糾紛。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就業務營運而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及佔用若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租賃一處物業並於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55平方米，租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租賃物業被用於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物業。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組成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均低於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故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I)(b)條有關須就我們在土地及樓宇中擁有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版權、商標、域名、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 於中國註冊七項軟件版權，該等版權與我們自主開發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及管理軟件有關；及
- 於香港註冊七項商標，包括（其中包括）「」，該等商標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商品名稱有關；
- 於中國註冊十一項商標，該等商標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商品名稱有關；

## 業 務

- 於中國註冊九個域名，該等域名與我們所使用及維護的網站有關。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中國申請七項與我們的商品名稱有關的商標。隨著我們的軟件版權及商標於中國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我們預期將投入更多資源強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於中國註冊的所有軟件版權、商標及域名均為捷利港信深圳所有或申請，旨在依照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維持及重續其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及使用若干商標，如「 交易寶」、「 交易寶環球」及「 Tradebook」(「採納標記」)，而我們無法將其註冊為香港商標，因為其他無關第三方已在香港註冊相似的商標。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不再使用採納標記，並以我們所註冊的其他商標取而代之。據香港律師告知，根據適用香港法例以及普通法的原則及案例，我們使用採納標記並不構成對其他註冊商標的侵犯或仿冒，且我們有理由基於若干原因而繼續使用該等標記，相關理由包括(具體而言)採納標記與其他無關第三方所註冊的商標既不相同也不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包括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使用網絡爬蟲技術從其他網站摘錄財經新聞文章，並將文章顯示在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中，文中生成及嵌入了反向鏈接，以指向該等新聞的原始來源及版權擁有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網頁摘錄財經新聞文章不會使我們面臨承擔任何侵犯版權賠償責任的風險。經我們的香港律師告知，香港的該法律領域相對不健全，倘無能夠詳細說明侵權損害及行為的訴狀或其他法庭文件，可能無法就潛在責任的程度提出建議。然而，香港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採取「通知即刪除政策」降低風險，據此，我們可在收到刪除通知後刪除被告侵權的文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我們使用財經新聞文章而可能構成侵犯他人版權的通知，因此，並無文章由於任何侵犯版權的通知被刪除。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 業 務

儘管我們會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其他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抄襲我們的軟件設計，且其他第三方亦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節。

### 認可

我們已憑藉我們服務的質量獲得以下認可：

認可	認可日期	認可機構	持有實體
結業證書：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三級認證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CMMI研究所	捷利港信 深圳

### 保險

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業務營運投購任何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以及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亦無針對我們的物業投購任何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及香港的一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專注於設立由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合適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所構成的風險管理系統，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針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我們管理層確定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業 務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券商研發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的快速增長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面臨潛在風險的挑戰，如軟件及硬件的損壞、破壞及損失。為監控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伺服器硬件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兩套伺服器基礎設施：(i)託管用於軟件開發、測試、版本控制、數據備份以及用作辦公的內部軟件及資訊的伺服器基礎設施（「內部雲端」）；(ii)託管客戶服務軟件及資訊的伺服器基礎設施（「外部雲端」）。為減低潛在伺服器基礎設施營運風險，我們已採用多站式及多伺服器基礎設施模式：(i)就內部雲端而言，大多數伺服器由深圳及香港的知名伺服器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其提供全天技術支持及穩定的運行環境，其基本運行環境服務的可使用率不少於99.99%；及(ii)就外部雲端而言，我們的所有伺服器資源由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的知名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其向我們提供虛擬伺服器。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實施嚴格的物理及網絡安全措施，並向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月度報告，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實施報告、系統測試報告及事件追蹤日誌，以供我們監測雲計算資源。我們計劃逐步以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虛擬伺服器替代於我們辦公室運營或由伺服器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的內部部署伺服器，旨在實現更好的運營靈活性、增強硬件安全性及降低維護成本。

我們已對關鍵應用及系統數據實施定期本地及異地備份政策。有關我們伺服器硬件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突發性系統故障或中斷」一節。

###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為減輕潛在的網絡安全風險，我們已採用多種措施及／或網絡安全模式，包括（其中包括）(i)多站點伺服器部署；(ii)定期進行木馬病毒掃描；(iii)設置網頁應用程序防火牆；(iv)提升分布式拒絕服務保護系統；及(v)實時網絡監控系統。我們亦安裝當地防火牆包抵抗對我們網頁以及伺服器的潛在網絡攻擊，並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循我們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更新的內部系統管理指引，其規定網絡安全的強制性要求及最佳做法。上述措施連同定期的伺服器硬件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數據存儲風險管理措施使得本集團在遭遇突發性的系統故障或中斷時可施行預設遠程業務恢復計劃。有關恢復計劃主要包括將我們的伺服器置換為其他現役伺服器站，並通過最新的本地或異地備份恢復我們的系統以及管理應用。

##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的信息系統遭受不明身份來源的攻擊，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服務中斷約兩個小時。由于此次攻擊僅使我們軟件及網站上的財經新聞暫時不可訪問，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並未出現任何客戶損失及客戶資料洩漏，也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次攻擊之後，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網絡安全，有關措施包括採購分佈式存儲系統服務以將我們的數據上傳至多個伺服器進行數據保護，及採購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高強度安全服務（包括就DDoS攻擊進行的基本保護措施、伺服器監控、保護產品及就數據流量過濾進行的防火牆服務）。有關我們網絡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一節。

### 數據存儲風險管理

為避免任何數據（包括我們的內部數據或客戶數據）丟失或洩漏，我們實施嚴格的數據備份機制，負責數據庫管理的員工根據該機制對本地硬盤驅動及雲空間的重要數據進行日常備份。我們亦對具有不同職能的技術員工進行分類，並將不同等級的授權分配予彼等。此外，我們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亦將我們的數據存儲在具有物理訪問控制及冗餘數據庫伺服器的可靠環境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計算機軟件或硬件重大違約損失、違反網絡安全或數據存儲損壞相關事件。

為於[編纂]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成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核委員會；
- 委任陳淳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我們認為將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懸而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並不存在於中國或香港法院提起的針對或涉及本集團的財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遭受的現存或待決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知識產權人對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

### 法律合規

下文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事件的概要。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 事件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根據彼等所認為被當地部門所認可的標準，而不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企業須向彼等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險、醫療保險、工傷險及生育險等基金。如企業未能支付社會保險基金或未能足額支付社會保險基金，相關社會保險機構可能會命令其在規定期間內進行支付或補上差額，並自逾期未付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項的0.05%徵收罰金。如企業仍未能規定期間內完成支付，相關社會保險機構會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亦須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企業亦須及時全額繳納及存放住房公積金。如企業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或未能足

## 業 務

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能會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支付或補足差額。如企業於期限屆滿后仍未作出逾期供款，有關中國機構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撥備及最新狀況

根據我們從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的各種確認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取得來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確認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來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確認函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來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確認函，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尚未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該等政府機構的懲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政府機構為出具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已按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同意的基準為其所有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的僱員向我們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i)彼等了解及確認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金額及水平；及(ii)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其中包括勞動仲裁、訴訟、投訴或申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確認函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反映了該等僱員的真實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勞動仲裁委員會因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聘用之前僱員提出索賠而命令我們向有關基金作出補充供款的可能性甚微。

因此，我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計提29,738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撥備，原因是我們聘用的前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由於追索期失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撥回82,722港元。倘政府機關因該等事件要求我們補交任何款項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懲罰，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已承諾就相關事件造成的財務損失對本集團進行彌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公司

## 業 務

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或之前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控股股東的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根據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因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我們作出補充供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懲罰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各自認為上述事件並非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因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經營或財務影響。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已與僱員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
- 我們已從若干方面改善僱員人力資源管理，包括(i)對各僱員的個人僱傭情況進行記錄；(ii)保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審批證明；(iii)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及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v)制定內部員工手冊及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
-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總監作為監督員工薪資核算和每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程序的負責人。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確保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足額、及時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協定的一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的第一期內部控制檢討，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內部控制檢討報告，根據檢討報告內的建議，我們已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其他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該等與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件

---

## 業 務

---

有關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跟進檢討，且於跟進檢討中並未有任何進一步的建議。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經考慮(i)不合規的性質、原因及後果；(ii)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iv)來自相關主管政府機構的各種確認函；(v)我們已獲取劉勇先生及控股股東的彌償；(v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不合規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vii)我們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採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viii)自實施該等加強措施起，概無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ix)根據香港法例及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董事及／或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就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參加培訓課程；(x)不合規事件實屬無意，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提出質疑，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未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進行[編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相同標準認同我們董事的觀點。